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程以珍

相 對 人 鼎倫租賃住宅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倫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111年度桃簡字第787號），聲請人提起反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配偶存款已耗盡，且需撫養3名子女，已無資力支出本件反訴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無力負擔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聲請人郵局存摺明細、聲請人之配偶永豐銀行存摺明細為證，然上開郵局存摺明細、銀行存摺明細雖分別記載聲請人民國111年6月24日存款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、聲請人配偶110年8月26日存款餘額為590元，惟上開存摺明細上並無薪資轉帳等一般家庭主要收入之記錄，有上開存摺附卷可參（見本院桃簡卷第59至66頁，桃救卷第2至9頁），自難以上開存摺作為聲請人家庭資力之認定標準。另

01 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料固亦記載聲請人110年所得為1萬
02 3,433元，有上開所得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然
03 聲請人配偶於109年1月16日於永豐銀行尚有高達44萬5,955
04 元存款，有存摺明細可參（見本院桃簡卷第59頁），足認聲
05 請人家庭具有相當之資力。綜上，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，尚
06 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
07 信用技能，即難認其主張無資力支出本件反訴訴訟費用為真
08 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石曉芸